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明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45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41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莊明修（下稱
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
牆垣、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說明扣案之工作
手套不能證明為被告所有，而不予宣告沒收。被告不服提起
上訴，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僅就量刑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
94、9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
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
關事實、罪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被告固稱本案是未遂犯，原判決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輕其刑後，所處之刑過重云云，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惟按
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1 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
02 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判決已援引刑法第25條
0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
04 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著手竊取他人財物，
05 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
06 度，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與其前有竊盜、施用
07 毒品、槍砲等犯罪紀錄之素行狀況，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
08 活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於原定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之
09 法定刑減輕後之範圍，量處有期徒刑4月，核原判決所為量
10 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明顯失出等狀況，所為量刑並不
11 不當。被告所指上情，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審酌，上訴意旨
12 執前詞指原判決量刑不當，自非有據。從而，被告之上訴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被告上訴，經檢察官李安舜到庭
16 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9 法官 楊志雄

20 法官 汪怡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高好瑄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